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sup>(2)</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3)</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sup>(4)(5)</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116,073	13.4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744,065	1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08,269	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3,309,941	6.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白女士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89,941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20,000	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17,768,407	3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屹創投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404,701	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澤健創投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39,364	6.3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奧普晟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820,000	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用技術集團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838,000	9.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啟晉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40,560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2,973,057股計算得出。
-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 主要股東

---

- (4) 馬先生為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馬先生被視為對(i)泰屹創投所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及(ii)澤健創投所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擁有權益。馬先生為白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白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嬌與馬強為馬先生的兄弟姐妹，因此馬先生被推定為於馬嬌及馬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5年11月20日，馬先生與賈國麟、高麗君、葉國偉、甄宏飛、張衛國及凌立明(統稱「一致行動方」)各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確認彼等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一致行動，在股東大會上按照馬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此一致行動將持續至各訂約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任一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一致行動方承諾於[編纂]前自願放棄向於彼等各自一致行動協議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

根據馬先生與徐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馬先生與徐薇同意於股東大會上將其投票權與馬先生的決定保持一致，以達成一致行動，該協議有效期至[編纂]之日為止，惟不得超過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計七年零六個月。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編纂]後，徐薇將不再與馬先生一致行動，亦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馬嬌及馬強為馬先生的兄弟姐妹。彼等為馬先生的聯繫人並被推定為於馬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白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奧普晟由白女士持有約[99.00]%權益，馬先生持有約[1.00]%權益。因此，白女士被視為擁有上海奧普晟所持有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並無因行使[編纂]而發行股份)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